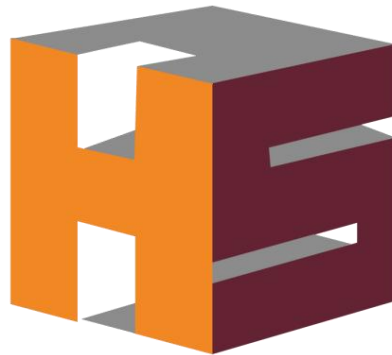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AHBBHSCG230131

禹会区政府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



北京华审金建
BEIJINGHUASHENJINJIANG

采 购 人：蚌埠市禹会区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公司：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禹会区政府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蚌埠市万达写字楼 A 座 21 楼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BBHSCG230131

项目名称：禹会区政府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21.80 万元（分为两包，一包：356.8 万元；二包：65 万元）

最高限价：421.80 万元（分为两包，一包：356.8 万元；二包：65 万元）

采购需求：禹会区政府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本次采购是为了满足食堂全年食品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内容为用餐所需粮油类、蔬菜类、水产类、猪牛羊肉类、禽蛋类、副食调料类、水果类及低值易耗品等，具体种类、数量根据采购方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期满前一个月由采购人对服务进行测评，成交供应商派人参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但续签合同的时间最多不超过二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化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请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3:00 至 5:30（北京时间），持①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②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③企业营

业执照（法人获取持①法人身份证、②企业营业执照）到 蚌埠市万达写字楼 A 座 21 楼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 300 元。注：如网上报名将以上材料扫描件发送 bbbjhszx@163.com，发送完毕后请自行电话告知确认。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分包项目，供应商必须报名所投包别对应的招标文件，例如：某项目分三个包，供应商参与一包投标，须报名一包，供应商参与一、二、三包投标，须报名一、二、三包。

七、本次招标提出询问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蚌埠市禹会区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禹会区涂山路 429 号

联系方式：0552-4017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5 幢 601-607 室（德胜园区）

联系方式：186552033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主任、张工

电 话：0552-4017285、186552033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禹会区政府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AHBBHSCG230131
3	项目性质	服务类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	采购预算	421.80 万元（分为两包，一包：356.8 万元；二包：65 万元）
	最高限价	421.80 万元（分为两包，一包：356.8 万元；二包：65 万元）
6	标段(包别)划分	分包
7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供货配送款，中标人须提供双方确认的签字收货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结算。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9	采购人	蚌埠市禹会区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0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5 幢 601-607 室（德胜园区）
11	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以项目总预算及总服务期计算，依此标准按 7.8 折收取，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予以一次性支付。
12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 在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09 月 2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费用数额和支付方式： ①保证金数额： <u>20000</u> 元，招标文件费用 <u>300</u> 元。 ②招标文件费用：

		缴纳方式：现金或转账 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304MA2TN4BK73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淮滨小区 3#一层营业房 5 号 电话：18655203349 开户行：徽商银行蚌埠淮河路支行 账号：223019664751000002 2、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 ①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②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公示结束后，未被质疑投诉的，即可退回投标保证金。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①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②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③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④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的； ⑤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行为的。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3.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18	开标现场接收投标文件	凭以下资料在开标现场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亲自到场须递交法人证明文件：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人身份证原件；）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0	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 2%，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转为服务质量保证金，期满予以退还。 收受方式为： ☒ 转账、 ☒ 保函 收受人为： ☒ 采购人、 ☐ 代理机构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 名： 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 号： 采购人指定账户 开户行： 采购人指定账户
21	服务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
2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期满前一个月由采购人对服务进行测评，中标人派人参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但续签合同的时间最多不超过二年。

23	询问、质疑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以下方式提出询问： 提交：2023 年 09 月 15 日 17 时前接受书面询问，同时请提交一份与书面询问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发至下述邮箱 bbbjhszx@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答复：2023 年 09 月 18 日 17 时前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各供应商，如该答复涉及招标文件修订将公示在网站内，该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供应商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投标须知第 34 条之规定，提出质疑。供应商在递交质疑函纸质版的同时，必须将与纸质版质疑函一致的电子版（为 word 或 wps, 可编辑模式）发送至 bbbjhszx@163.com 邮箱。质疑须在开标（提交报价文件截止）3 天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4	供应商 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正当理由不来投标的，记不良记录； 2、被授权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无须提供社保，承诺即可）。 3、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投标文件中装订的有关复印材料必须是完整的复印件，且能够准确体现原件的全部内容；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5、无论何种原因，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开启时携带的原件或供应商自行携带的原件，即使供应商开启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视同供应商未提供。 6、投标文件有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要求，若供应商已经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7、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投标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9、文件内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由协会组织发布的，须提供该组织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10、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以项目总预算及总服务期计算，依此标准按 7.8 折收取，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予以一次性支付。
25	其他	本项目配送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因两包货品送货频率不同、储存不同、验收不同、为方便管理和配送，故分为两个包段。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编号：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性质：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采购预算：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6)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包别划分：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付款方式：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2 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蚌埠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
- 2.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2.5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服务：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 2.7 近 X 年内：系指从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的 1 月 1 日起算。例如 2020 年 3 月 20 日投标截止，近 5 年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计算。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3.2 代理服务费：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相互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内容、格式、标准、编号等异常一致或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供应商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7.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投标：

- (1) 提供虚假的投标人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
- (2) 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虚假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劳动关系、个人业绩、社保)；
- (3)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或代替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伪造证明材料、提供不实说明或进行虚假承诺；
- (5) 以恶意方式故意制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致使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的；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供应商应予以保密。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纳入投标文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

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若供应商所投品牌为非推荐品牌，其所投品牌主要参数标准须高于或相当于推荐品牌主要参数。

9.2 为了鼓励竞争，集中采购机构在必要时将依法组织对拟投品牌进行品牌评审。

10 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并按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11 分包

11.1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本项目不得转包。

12 招标采购公告信息的发布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发布。

二. 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2）第二章：投标须知；
- （3）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 （4）第四章：评标办法；
- （5）第五章：合 同；
- （6）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开标前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及要求

15.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5.6 本项目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

15.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8 投标文件的制作：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以标段（包别）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包别），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本项目不涉及）。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投标无效。

16.5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本项目不涉及）。

16.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

18 投标保证金：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8.1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8.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8.3 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19 投标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20 天）投标有效期期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9.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经批准后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制作、装订、密封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装订），并编制目录，封

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盖章或签字。

(3) 因投标文件装订问题造成松散、丢失，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2023 年 月 日下午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2 投标人将正本单独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商务标及技术标装订成一册）。

20.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开标地点。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

23.2 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凭以下资料在开标现场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亲自到场须递交法人证明文件：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人身份证原件；）

23.3 开标前，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确认无误后开标。

23.4、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同时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3.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 评标

25.1 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有效性评审分为初审和评审。

25.2 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5.3 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要求。

25.4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5.5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能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再依据其他外部证据确定。

2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盖章的，包括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2)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书的；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 (13) 相互抄取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报价嫌疑的；
 - (14)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15) 投标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不可行的；
 - (16)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
 - (1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 (19)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0)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21)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制造现场混乱的；
 - (22)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
 - (23)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

2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28.1 强制采购：

本项目涉及产品设备采购，属于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8.2 价格评审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于经

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评审给予 $\geq$ 的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的扣除。上述报价均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给予 $\geq$ 的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本企业生产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提供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

28.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8.4 如有货物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全部报价不享受报价评审扣除政策。

28.5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按第六章投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

29.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3.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9.3.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3.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9.3.5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则自动转为中标公告。

3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验收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4 询问、质疑、投诉、举报

34.1 询问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或理解不清，可以按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询问。

34.2 质疑

3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2.2 供应商须按《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提出质疑。

34.2.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 (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 (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34.2.4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3 投诉

3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书面投诉。供应商的投诉应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2 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情形投诉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照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34.4 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

34.5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34.6 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必须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告结束后不予受理。

35 非正常投标行为：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服务与验收

38.1 服务地点：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8.2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8.3 免费质保期：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要求

39.1 样品：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资料：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9.3 信用要求：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39.4 供应商注意事项：详见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包：多品类原材料 采购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1、本次采购是为了满足食堂全年食品原材料采购需求。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分批组织供货。

2、项目周期：1 年，期满前一个月由采购人对服务进行测评，成交供应商派人参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但续签合同的时间最多不超过二年。

3、送达时间：按实际使用情况，由采购人提前三日通知供货。中标单位每日 7 点前负责运送至指定食堂指定楼层指定地点，运费及搬运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送达数量：由于食堂运营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追加或减少供应数量。

5、供货商必须保证所供食材完全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规格、性能，食材质量及要求符合相关标准。

6、所有食材须为新鲜的、保质期内的、无任何农药残留等符合该食材所属的行业标准，供货商所提供的食材在结算时，应提供随货同行单、销售凭证、发票等。

7、供应商应承诺肉制品、蔬菜、水产品、豆制品、禽蛋质保期不低于 3 天，调味品质保期不低于 6 个月，干货类、饼干类质保期不低于 3 个月。

二、供货服务需求及技术质量要求

1、供货服务需求

包号	序号	食材种类
1 包	1	肉制品（包括牛肉、羊肉、猪肉、禽肉等）
	2	蔬菜、水果
	3	水产品
	4	禽蛋
	5	豆制品
	6	干鲜调味品
	7	低值易耗品
	8	饮品（牛奶等）

2、技术标准要求

序号	原材料分类	品名	标准
1	肉制品	带皮肉	猪皮干净无猪毛，猪肉肥瘦均匀，颜色要鲜艳。
		精肉	肉质紧密无淋巴瘤，色泽新鲜有弹性、无杂质、无异味。
		肉馅	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淋巴瘤。
		净猪蹄	新鲜无毛、前蹄带筋、大小均匀。
		猪肝	粉红色、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牛羊肉	肉色泽新鲜有弹性、肉质紧密、无注水。
		琵琶腿	单冰无毛、无淤血、每个 150 克左右。
		鸡上腿	单冰无毛、无淤血、每个 100 克左右。
		翅中	单冰无毛、无淤血、每斤 8 个大小均匀。
		翅根	单冰无毛、无淤血、每斤 8 个大小均匀。
		活禽（净）	具有检疫合格证明、合法来源证明，放血后无血、去净羽毛、内脏、毛、爪尖。
2	蔬菜水果	大白菜	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 4 片。
		白萝卜	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 0.5 斤，大的不超过 3 斤。
		尖椒	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长度不短于 10 公分。
		大头菜	1.5 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蒜苔	长而均匀、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1 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红萝卜	直径 2 公分、长度 1 公寸，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豆角	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花菜	直径 1 公寸，洁白无黑点斑点，箱装则防冻烂。
		西兰花	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发黄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已变质。
		冬瓜	个小、结实、检查表皮无松软感。
		生姜	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
		丝瓜	头尾粗细较均匀，皮嫩、有弹力。
		西芹	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进口西芹则棵大、杆长、节稀。

序号	原材料分类	品名	标准
		土豆	大而圆滑、无泥土伤疤、无发芽、发绿。
		西红柿	红而不软、硬而不青。
		苹果	色泽均匀而鲜艳，表面洁净，光亮，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清香味，肉质香甜，鲜脆，味美可口，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外伤。
		香蕉	成熟度八成以上，果实丰满，肥壮，果型端正，单果香蕉体弯曲排列成梳状，梳柄完整，无缺只和脱落现象，体形大而均匀，色泽新鲜光亮果皮呈鲜黄或青黄色，无病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柔软糯滑，香甜适口无怪味，无软烂等。
		桔子	果形小而较扁，皮呈朱红色或橙黄色，皮质细薄较平滑，且无坚硬感，瓣与皮容易剥离，果心不实，橘络较少，滋味酸甜，核尖而细。
		砂糖柑	颜色橙黄、橘红色、有光泽、果身圆、粒小，表皮光滑、果体饱满、有弹性。
		西瓜	果形基本端正，具有本品的基本形状的特征，无畸形，整齐均匀，表面光亮清新，条纹清晰，无病虫害和干疤，果肉结构松紧适度，呈均匀一致的鲜红色（也有橙黄色果肉的品种），有清香爽快的滋味，无异味，汁多籽少，无粗纤维，有“起沙”的感觉，香甜适度。
		哈密瓜	颜色黄白、黄绿、灰绿或金黄色、色泽鲜艳，椭圆形，表面粗糙、网纹细且布满全瓜，瓜身坚实微软、瓜蒂较软，有浓郁的香气。
		大枣	色彩浓重鲜艳，大小均匀，果皮不厚，没有虫蛀现象等。
		葡萄	果梗新鲜青艳，果粒饱满，大小均匀，用手轻轻提起时果粒牢固，落子较少，果浆多而浓，味甜等。
		菠萝	果实大小均匀适中，果形端正，芽眼数量少，外皮呈淡黄色或亮黄色，两端略带青绿色，上顶的冠芽呈青褐色，内部呈淡黄色，组织致密，果肉厚而果心细小，且纤维少，汁多味美等。
3	水产品	冻鱼类 (仅限海鱼)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粘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粘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5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序号	原材料分类	品名	标准
		鲜鱼类	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
			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粘液和污物。不新鲜的鱼鳃发暗，呈灰红，灰紫或灰色，有污垢。
			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不新鲜的鱼鳞片松弛，没有光泽，轮层不明显，腐败的鱼鳞片不仅松弛，并有大片脱落现象。
		活虾	外表：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不新鲜的虾尾容易脱落或易离开，不能保持其原有的弯曲度。 色泽：新鲜的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不新鲜的虾皮壳发暗，原色变为红色或灰紫色。 肉质：新鲜虾肉质坚实、细嫩。不新鲜的虾肉松弛。
		虾仁	选购和验收时应注意冻虾仁的外包装是否完整、清洁，好的虾仁应是肉质清洁、完整，呈淡青色或乳白色，坏的虾仁则肉体不整洁、组织松软、色泽变红，具有酸臭味。
4	豆制品	豆腐	品牌厂家生产、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粘手、发酸证明已变质不能食用。
		豆腐皮	品牌食品生产厂家生产、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粘手、发酸证明已变质不能食用。
5	禽 蛋		外观鉴别：新鲜的蛋外壳有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每斤 7~9 个。
			透视鉴别：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成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嗅觉鉴别：新鲜的蛋用鼻闻，清晰，无异味。
			摇荡鉴别：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6	干鲜调味品		包装类食品必须包装整洁、完美。
			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生产地址。
			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花椒、大料等散装调味品，要求无枝干及杂质、果实饱满、气味醇正；无破碎、发潮等现象。
7	低值易耗品		无破损、满足各部门工作人员正常使用，品牌保证，不得以次充好，

序号	原材料分类	品名	标准
8	饮品（牛奶等）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GB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302-2010） 配料表：应符合 GB 7718-2011 中 4.1.2 要求 生产日期：应符合 GB 7718-2011 中 4.1.7 要求 保质期：应符合 GB 7718-2011 中 4.1.7 要求 储存条件：应符合 GB 7718-2011 中 4.1.8 要求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符合 GB 7718-2011 中 4.1.9 要求 基本要求：应符合 GB 7718-2011 中 3 要求 营养要求：应符合 GB 7718-2011 要求 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25191-2010 中 5 要求
注：以上食材仅为常用菜品罗列说明，未标注在以上技术标准内食材须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执行。			

3、食材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确保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所供产品质量为同类产品中一类以上产品，必须确保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食材经过相关检验检疫。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立即停止供应商供货，同时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提供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提供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8）提供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9）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10）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11）存在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行为的。

注：根据食堂食品原材料需求，及时（每日上午7时前）送达食材并负责装卸。以上基本技术参数要求为采购人最低需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或正偏离，否则视

为无效投标。

三、履约要求

- 1、供应商每日送达食材，采购人及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验收。
- 2、本项目所有食材的验收应按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质量验收。采购人对食材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3、验收中发现食材达不到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供货商必须及时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食材，并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4、供应商不得将配送服务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在配送过程中从事与经营无关的任何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5、供应商须公布投诉电话，有反映意见的渠道，有改进方案与反馈流程。
- 6、由于供应商提供食物不洁给采购人员或相关人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相关后果的，必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7、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食材配送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的，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供应商应按照所在地市场监管、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工作。

四、考核办法

-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分批组织供货。为确保质量，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供货，不得分包、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作关系，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2、因供货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等问题的，而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影响，供应商有义务消除影响和后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采购人将定期组织对供应商供货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进行评估，如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 4、如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视情节轻重程度，有权给予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要求所提供检测报告不齐或过期者，截至当月 25 日仍未能将有效证件送至采购人，处罚金 100 元/次；送虚假证件的处罚金 300 元/次（检测报告不齐或过期者，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处罚金 100 元/次；送虚假证件的处罚金 300 元/次）。
 - (2) 报货不送处罚金 200—400 元/次，报货品项与实际送货品项不相符，按实际情况给予警告或退货并处罚金 100—200 元/次。
 - (3) 所有原材料一律不允许使用非食品塑料袋直接承装，一经发现，罚款 50 元/次，并要求更换承装容器。
 - (4) 配送物资不得超过报货计划的 20%，第一次发现，予以警告并退回多余产

品；第二次发现，退回多余产品并处罚金 100—200 元/次。配送物资低于报货 20%，供应商应及时与食堂协商，并及时补充给食堂，如因此影响食堂正常运营的，处罚金 500 元/次。

(5) 变质、生虫、过期产品的处罚：第一次发现，处罚金 500 元，并做退、换货处理；第二次发现，处罚金 1000 元，并做退、换货处理；第三次发现，合同终止并追究乙方经济或法律责任。

(6) 验货单、发货单、入库单必须由质检人员填写、签章，并由食堂主任或主管签字生效。如发现供应商自行填写单据、签章、修改单据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处罚金 1000 元/次。

(7) 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采购供应部新的联系方式；报货期间如 4 次拨打供应商电话无法进行有效联系，将由报货人员自行将物资报给其他供应商，原供应商将处罚金 200 元/次。

(8) 以下情况视为虚假发票，并处罚金 1000 元：发票号经人工、系统查询不存在的；发票（名称）与转账公司名称不相符或账号不相符；其他被工商、税务部门认定为假发票。

(9) 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供应商配送、销售的物资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行为的：暂扣当月全部货款；处以当月货款总金额的 50% 做为违约处理；合同终止并追究乙方经济或法律责任。

(10) 供应商没有做到以下服务将处罚金 100 元：服务态度热心周到，文明礼貌；按时将物资配送至指定地点的；食材应按要求搬运到指定地点，并堆放整齐的；装、卸食材保持主干道通畅。

(11) 以下行为将对供应处于 2000 元处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对质检人员辱骂、人身攻击、威胁、扰乱、阻碍正常验收工作；进入食堂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辱骂、威胁、肢体冲突或其他干扰食堂正常工作；配送过程中影响、扰乱单位秩序或给单位及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与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发生言语及肢体冲突。

五、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报价幅度。折扣率定义：以最新食品原材料市场单价结合供应商对物价水平的预期，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所有食品原材料的物价变动而作出的报价，而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食品原材料的款项计算依据。

2、实际供货单价=市场单价×中标折扣率，其中：市场单价不得高于蚌埠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政务公开网每日公布的蚌埠市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平均价格。例如：采购人需要采购西红柿 500 斤，蚌埠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政务公开网当日公布的蚌埠市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平均价格为 3.7 元/斤，若蔬菜类中标折扣率为：90%，需要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不得高于：500 斤*3.7 元/斤*90%=1665

元。若某种食品原材料不在蚌埠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政务公开网当日公布的品种内，按不高于供应商当日在公开市场（距离项目配送点禹会区政府最近的大型综合超市——“世纪华联金域名城店”）的零售单价作为基准价，特价品除外。

3、供应商所报的所有折扣率的价格，均为包含了食材、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供应商不能以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4、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5、折扣费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

二包：米面粮油 采购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 1、本次采购是为了满足食堂全年食品原材料采购需求。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分批组织供货。
- 2、项目周期：1 年，期满前一个月由采购人对服务进行测评，成交供应商派人参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但续签合同的时间最多不超过二年。
- 3、送达时间：按实际使用情况，由采购人提前三日通知供货。中标单位每日 7 点前负责运送至指定食堂指定楼层指定地点，运费及搬运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送达数量：由于食堂运营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追加或减少供应数量。
- 5、供货商必须保证所供食材完全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规格、性能，食材质量及要求符合相关标准。
- 6、所有食材须为新鲜的、保质期内的、无任何农药残留等符合该食材所属的行业标准，供货商所提供的食材在结算时，应提供随货同行单、销售凭证、发票等。
- 7、供应商应承诺米面粮油类质保期不低于 3 个月。

二、供货服务需求及技术质量要求

1、供货服务需求

包号	序号	食材种类
2 包	1	米面粮油（包括大米、高筋面粉、食用油）

2、技术标准要求

序号	原材料分类	品名	标准
1	米面粮油	米	米：要求米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符合国家标准，色泽、气味、口味正常，品质要求为一等品或者特一等品。 杂粮：要求颗粒无生霉，无其他杂质，颜色正常，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油	非转基因产品； 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具体品质指标参考为：澄清、透明；透明度澄清、透明；气味、滋味无气味、口感好。
		面粉	要求无生霉，无其他杂质，颜色正常，色泽、气味、口味正常，品质要求为一等品或者特一等品。

注：以上食材仅为常用菜品罗列说明，未标注在以上技术标准内食材须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执行。

3、食材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确保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所供产品质量为同类产品中一类以上产品，必须确保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食材经过相关检验检疫。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立即停止供应商供货，同时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提供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7)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8) 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9) 存在其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行为的。

注：根据食堂食品原材料需求，及时（每日上午7时前）送达食材并负责装卸。以上基本技术参数要求为采购人最低需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或正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履约要求

1、供应商每日送达食材，采购人及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验收。

2、本项目所有食材的验收应按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质量验收。采购人对食材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3、验收中发现食材达不到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供货商必须及时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食材，并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供应商不得将配送服务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在配送过程中从事与经营无关的任何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须公布投诉电话，有反映意见的渠道，有改进方案与反馈流程。

6、由于供应商提供食物不洁给采购人员或相关人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相关后果的，必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食材配送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的，均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应按照所在地市场监管、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工作。

四、考核办法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分批组织供货。为确保质量，供应商必须自行组织供货，不得分包、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作关系，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因供货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等问题的，而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影响，供应商有义务消除影响和后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采购人将定期组织对供应商供货产品质量、经营诚信等进行评估，如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4、如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视情节轻重程度，有权给予相应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要求所提供检测报告不齐或过期者，截至当月 25 日仍未能将有效证件送至采购人，处罚金 100 元/次；送虚假证件的处罚金 300 元/次（检测报告不齐或过期者，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处罚金 100 元/次；送虚假证件的处罚金 300 元/次）。

(2) 报货不送处罚金 200—400 元/次，报货品项与实际送货品项不相符，按实际情况给予警告或退货并处罚金 100—200 元/次。

(3) 所有原材料一律不允许使用非食品塑料袋直接承装，一经发现，罚款 50 元/次，并要求更换承装容器。

(4) 配送物资不得超过报货计划的 20%，第一次发现，予以警告并退回多余产品；第二次发现，退回多余产品并处罚金 100—200 元/次。配送物资低于报货 20%，供应商应及时与食堂协商，并及时补充给食堂，如因此影响食堂正常运营的，处罚金 500 元/次。

(5) 变质、生虫、过期产品的处罚：第一次发现，处罚金 500 元，并做退、换货处理；第二次发现，处罚金 1000 元，并做退、换货处理；第三次发现，合同终止并追究乙方经济或法律责任。

(6) 验货单、发货单、入库单必须由质检人员填写、签章，并由食堂主任或主管签字生效。如发现供应商自行填写单据、签章、修改单据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处罚金 1000 元/次。

(7) 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采购供应部新的联系方式；报货期间如 4 次拨打供应商电话无法进行有效联系，将由报货人员自行将物资报给其他供应商，原供应商将处罚金 200 元/次。

(8) 以下情况视为虚假发票，并处罚金 1000 元：发票号经人工、系统查询不存在的；发票（名称）与转账公司名称不相符或账号不相符；其他被工商、税务部门认定为假发票。

(9) 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供应商配送、销售的物资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

合《食品安全法》行为的：暂扣当月全部货款；处以当月货款总金额的 50%做为违约处理；合同终止并追究乙方经济或法律责任。

(10) 供应商没有做到以下服务将处罚金 100 元：服务态度热心周到，文明礼貌；按时将物资配送至指定地点的；食材应按要求搬运到指定地点，并堆放整齐的；装、卸食材保持主干道通畅。

(11) 以下行为将对供应处于 2000 元处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对质检人员辱骂、人身攻击、威胁、扰乱、阻碍正常验收工作；进入食堂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辱骂、威胁、肢体冲突或其他干扰食堂正常工作；配送过程中影响、扰乱单位秩序或给单位及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与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发生言语及肢体冲突。

四、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报价幅度。折扣率定义：以最新食品原材料市场单价结合供应商对物价水平的预期，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所有食品原材料的物价变动而作出的报价，而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食品原材料的款项计算依据。

2、实际供货单价=市场单价×中标折扣率，其中：市场单价不得高于蚌埠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政务公开网每日公布的蚌埠市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平均价格。例如：采购人需要采购西红柿 500 斤，蚌埠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政务公开网当日公布的蚌埠市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平均价格为 3.7 元/斤，若蔬菜类中标折扣率为：90%，需要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不得高于：500 斤*3.7 元/斤*90%=1665 元。若某种食品原材料不在蚌埠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政务公开网当日公布的品种内，按不高于供应商当日在公开市场（距离项目配送点禹会区政府最近的大型综合超市——“世纪华联金域名城店”）的零售单价作为基准价，特价品除外。

3、供应商所报的所有折扣率的价格，均为包含了食材、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供应商不能以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4、最终供货食品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5、折扣费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依法组建不少于5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其中评审专家5名。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与供应商正在进行合作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参加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4) 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评审指标，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表上。
8. 评委会按评审表内容顺序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评审（技术、商务报价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是指：无。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评委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按技术资信评审打分表评标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本项目一包二包评分项不同，请各供应商明确所投包号编制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的汇总方法为：评委根据评标办法评出技术资信得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开标一览表格式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付款方式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报价初审合格后进行商务标计算。

商务标计算：根据商务标得分计算方法得出（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需要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进行评审。具体扣除方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二节第 28 条规定（本项目不涉及）。

9. 总分汇总：技术资信分权重为：90%，商务报价分权重为：10%。

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得分之和与其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会将对供应商按其评标得分的高低，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技术资信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按上述规则不能确定中标人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供应商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 评标后，评委会应写出评审纪要并签字。评审纪要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签字。评审纪要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评标纪律

15.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综合评分法 评审表

供应商：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3	投标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企业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委会通过“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含其他不良行为查询及公共资源局处罚查询），并填表说明。		
9	供应商非正常投标行为（仅限于本项目历次投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委会在“评标系统”中查询非正常投标行为记录。		
10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未通过的投标无效				

二、技术评审

1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付款响应、服务期需求响应等）。		
2	主要参数	主要参数标准须高于或相当于主要参数		
3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分表（一包）

技术资信部分（90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类似业绩	20分	供应商具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每具有一个与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签订过的副食品供应及配送案例的，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不同年份或采购人一样仅计取一份分值，未提供不予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配送车辆	6分	为确保本项目供货服务得以有效、稳定开展，运输保障： （1）具有运输车的，每提供一辆得 2 分 （2）具有冷藏车的，每提供一辆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如为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购买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及车辆照片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②如为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办公场地	5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食材仓储场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及以下（含本数）的，得 2 分；食材仓储场地面积 2000 平方以上（不含本数）的，得 5 分。 注：若为自有场所须提供房产证明扫描件及现场照片；如房产属于租赁性质，需要提供租赁合同、房产证明材料，并且提供现场照片。
4	食材承诺	5分	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后为本项目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得 5 分，未承诺不得分。
5	供货实力	9分	供应商食材具有较为稳定的供货保障，每个品类肉制品（包括牛肉、羊肉、猪肉、禽肉等）、蔬菜、水果、水产品、禽蛋、豆制品、干鲜调味品、低值易耗品、饮品（牛奶等）各具有 1 家及以上进货渠道或自有渠道，每个品类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进货渠道证明材料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已连续合作超过 6 个月且在有效期内的合同（协议）；自有渠道证明材料须提供①自有生产基地提供生产基地厂房、生产车间照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②自有品牌的提供食品代生产（加工）合同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6	配送保障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保障方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配送流程（图）、配送管理制度，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编写客观、准确、完整、公正；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方案编写较为客观、准确、完整、公正；较为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编写一般客观、准确、完整、公正；一般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编写不够客观、准确、完整、公正；不太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基本无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5)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7	食材保障	10 分	针对本项目食材保障方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标准及质量保障、食品采购详细标准、原材料冷藏保管措施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编写客观、准确、完整、公正；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方案编写较为客观、准确、完整、公正；较为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编写一般客观、准确、完整、公正；一般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编写不够客观、准确、完整、公正；不太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基本无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5)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8	人员配置	10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管理、人员职责划分、人员培训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编写客观、准确、完整、公正；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方案编写较为客观、准确、完整、公正；较为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编写一般客观、准确、完整、公正；一般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编写不够客观、准确、完整、公正；不太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基本无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5)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9	应急管理	10 分	针对本项目应急管理方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短缺、临时配送、食品安全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编写客观、准确、完整、公正；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方案编写较为客观、准确、完整、公正；较为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编写一般客观、准确、完整、公正；一般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编写不够客观、准确、完整、公正；不太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基本无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5)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本地化用工承诺	5 分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项目本地化用工达到 50%及以上得 1 分，达到 70%及以上得 3 分，达到 100%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报价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序号 1，2 全部指标。				

商务部分（10 分）

商务分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100×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注：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开标时携带的原件或供应商自行携带的原件，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视同未提供。

评分表（二包）

技术资信部分（9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类似业绩	20 分	供应商具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每具有一个与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签订过的副食品供应及配送案例的，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不同年份或采购人一样仅计取一份分值，未提供不予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配送车辆	6 分	为确保本项目供货服务得以有效、稳定开展，运输保障： （1）具有运输车的，每提供一辆得 2 分 （2）具有冷藏车的，每提供一辆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①如为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购买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及车辆照片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②如为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办公场地	5 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食材仓储场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及以下（含本数）的，得 2 分；食材仓储场地面积 2000 平方以上（不含本数）的，得 5 分。 注：若为自有场所须提供房产证明扫描件及现场照片；如房产属于租赁性质，需要提供租赁合同、房产证明材料，并且提供现场照片。
4	食材承诺	5 分	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后为本项目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得 5 分，未承诺不得分。
5	供货实力	9 分	供应商食材具有较为稳定的供货保障，每个品类（米、面粉、油）各具有 1 家及以上进货渠道或自有渠道，每个品类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进货渠道需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已连续合作超过 6 个月且在有效期内的合同（协议）。自有渠道①自有生产基地提供生产基地厂房、生产车间照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②自有品牌的提供食品代生产（加工）合同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6	配送保障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保障方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配送流程（图）、配送管理制度，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编写客观、准确、完整、公正；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方案编写较为客观、准确、完整、公正；较为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3）方案编写一般客观、准确、完整、公正；一般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编写不够客观、准确、完整、公正；不太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基本无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5）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7	食材	10 分	针对本项目食材保障方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标准及质量保障、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保障		食品采购详细标准、原材料冷藏保管措施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编写客观、准确、完整、公正；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编写较为客观、准确、完整、公正；较为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3) 方案编写一般客观、准确、完整、公正；一般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编写不够客观、准确、完整、公正；不太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基本无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5)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8	人员配置	10 分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管理、人员职责划分、人员培训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编写客观、准确、完整、公正；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编写较为客观、准确、完整、公正；较为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3) 方案编写一般客观、准确、完整、公正；一般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编写不够客观、准确、完整、公正；不太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基本无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5)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9	应急管理	10 分	针对本项目应急管理方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短缺、临时配送、食品安全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编写客观、准确、完整、公正；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编写较为客观、准确、完整、公正；较为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3) 方案编写一般客观、准确、完整、公正；一般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编写不够客观、准确、完整、公正；不太符合实际现状和项目服务要求情况，基本无实施性一般，得 2 分； (5)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本地化用工承诺	5 分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项目本地化用工达到 50%及以上得 1 分，达到 70%及以上得 3 分，达到 100%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报价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序号 1，2 全部指标。				

商务部分（10 分）

商务分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100×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注：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开标时携带的原件或供应商自行携带的原件，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视同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甲 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 编：

乙 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 编：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签订地点：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三、合同履约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六、验收方式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

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收受人为,期限至。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十二、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下列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投标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部分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年月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技术部分		
一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二	投标承诺函	
三	人员配备表	
四	服务方案	
五	有关证明文件	
六	投标授权书	
七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纳税识别号。

二. 投标承诺函

蚌埠市禹会区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

1. 我方承诺：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存在涉及违反招标采购文件前附表“信用要求”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提供的投标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 我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除《投标响应表》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并完全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发布期间的更正事项（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并对招标采购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

5. 如果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

6.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产品免费质保期，即：请填写本项目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在免费质保期内，对所有产品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填写本项目服务范围（如有）、服务标准：填写本项目服务标准（如有）、服务质量：填写本项目服务

质量（如有）。

8. 我方接受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招标采购文件的约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9.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我方对以上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三．人员配备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供应商公章：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身份证号	根据岗位需要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人员配备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服务需求的要求。

四.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 自行制作格式响应, 响应包含: 服务期限、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方案等。)

五.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七.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配套货物投标响应表（如有）

配套货物投标响应表（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其他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备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填写所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再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节 商务报价部分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

年月日

投标报价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报价一览表	
二	投标报价承诺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最终投响应报价 (费率%)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

1、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 投标报价承诺

格式投标人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意见会签记录表

我单位本次采购的采购工作及本招标文件，我单位确认。我单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联系人详见本招标文件。

招标人：蚌埠市禹会区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禹会区涂山路 429 号

联系人：刘主任

电 话：0552-4017285

2023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5 幢 601-607 室（德胜园区）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8655203349

电子邮件：bbbjhszx@163.com

2023 年 月 日